

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時，得依章程規定，分組選舉社員代表，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但章程未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分組辦理。</p> <p>前項代表名額以社員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其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最高人數為一百九十九人。</p> <p>合作社得置候補社員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社員代表名額三分之一。但分組社員代表名額未達三人時，得置候補社員代表一人。</p> <p><u>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或合作社聯合社出席上級聯合社之代表，應具社員資格，其產生方式得於章程定之。</u></p>	<p>第四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時，得依章程規定，分組選舉社員代表，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但章程未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分組辦理。</p> <p>前項代表名額以社員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其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最高人數為一百九十九人。</p> <p>合作社得置候補社員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社員代表名額三分之一。但分組社員代表名額未達三人時，得置候補社員代表一人。</p>	<p>一、合作社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就合作社聯合社之相關規定，就出席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產生方式，並未明文規範。</p> <p>二、依第二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內政部歷年函釋，合作社法第六十九條所稱出席聯合社之代表，與第二條及第四條所稱之「社員代表」性質迥異，不宜強制規範以選舉方式產生。合作社出席聯合社或出席上級聯合社之出席代表係代表各該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出席會議，並實行意思表示或行使議案表決等權利，對於合作社而言亦扮演重要角色，其產生方式參採合作社法第六十八條精神，應具有全體社員之共識基礎。</p> <p>三、爰增訂第四項定明合作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或合作社聯合社出席上級聯合社之代表，得於章程訂定產生機制，且該代表應仍具有社員資格，如</p>

		喪失社員資格，代表資格亦即消滅。 四、其餘未修正。
<p>第八條 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理事、監事或社員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u>辭職書送達合作社社址所在地時，即生效力，由候補人員依次遞補。</u></p> <p><u>辭職人員原辦理之任務工作，應完成交接事宜。交接、辭職及遞補情形，應於會議提出報告案。</u></p> <p><u>第一項辭職生效後，不得在同一任期內再行當選原職。</u></p>	<p>第八條 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理事、監事或社員代表之辭職，應以書面分別向理事會或監事會為之。</p> <p>前項辭職後，不得在同一任期內再行當選原職。</p>	<p>一、經查合作社之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理事、監事或社員代表與合作社間屬委任關係，依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是以理事及監事辭職並不以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為生效要件。</p> <p>二、為避免實務上，時有人員之辭職，以書面分別向理事會或監事會為之，誤認為應由理事會或監事會會議決議，始得完備辭職程序之疑義，抑或辭職人員態度反覆不明，衍生更多爭議，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理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理事、監事或社員代表之辭職，應採書面辭職，並於送達至合作社社址後，即生效力，候補人員即刻依次遞補。</p> <p>三、為利辭職人員各項工作儘速交接及合作社各成員知悉相關人員異動情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相關人員辭職、遞補及其工作交</p>

		<p>接之情形，應分別於社員（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提出報告。</p> <p>四、第三項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社員代表之選舉，除章程另有規定、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外，得經社務會之決議，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u>並考量性別平等</u>。但候選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p> <p>前項候選人以其所屬社員或社員代表為限。</p> <p>創立會之選舉，其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籌備會決議提出。</p>	<p>第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社員代表之選舉，除章程另有規定、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外，得經社務會之決議，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但候選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p> <p>前項候選人以其所屬社員或社員代表為限。</p> <p>創立會之選舉，其候選人參考名單，由籌備會決議提出。</p>	<p>一、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及我國於一百零一年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p> <p>二、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促進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向為我國及國際重視與努力之議題，並依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鼓勵合作社規劃理事及監事參考名單時，可以考量名單所列候選人之性別比例，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或任一性別比例達成百分之四十為推動性別平等，共同參與決策之目標，爰於第一項增訂合作社所提候選人參考名單，需考量其性別平等之規定。</p> <p>三、其餘未修正。</p>